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介绍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工作中的有关发展动态，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和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在总部和实地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本报告所总结的活动是在适用的人权标准指导下进行的，特别是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的规定，涉及少数群体、保护其生存和特征、不受歧视地行使其权利、以及有效参与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的权利。本报告覆盖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这段时期的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工作.....	3-31	3
A. 警务和少数群体社区	8-11	4
B. 少数人权利培训讲习班	12-13	5
C. 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	14-16	5
D. 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小组.....	17	5
E.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8-19	6
F. 区域和国家接触活动.....	20-30	6
G. 非洲人后裔国际年	31	8
三. 条约机构	32-81	8
A. 结论性意见.....	33-77	9
B. 一般性意见.....	78-80	15
C. 发言	81	16
四. 特别程序	82-94	16
五. 普遍定期审查	95-96	18
六. 结论	97-98	18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3/1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工作中的有关发展动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实地为增进和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2. 本报告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机构为加大力度落实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的规定所作出的努力。本报告列举了一些实例，说明了总部和几个实地办事处为进一步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所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举措。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工作

3. 人权高专办继续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2011 年两年期战略管理计划开展一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和落实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计划提出的第一项优先主题是歧视作斗争，尤其是与基于各种理由的种族歧视和歧视作斗争，这些歧视造成排斥和边缘化。困扰少数群体社区的各项问题，往往牵涉到违背不歧视原则的种种行为，这又造成了少数群体被剥夺权利，无法有效参与决策，包括参与涉及到它们的决定的决策过程。
4. 2011 年，高级专员在各次公共讲话中对少数群体的处境表示关注。2011 年 1 月，她谴责世界上几个国家针对宗教群体的一些袭击，并呼吁各国表达与这些暴力作斗争和根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性法律和惯例的决心。高级专员还对其国家访问过程中所目睹的少数群体面临的困境，包括东欧罗姆人的处境表示关注。
5. 2011 年年初人权高专办出版了题为“少数群体权利：国际标准和执行指南”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提供了保护少数群体的标准和机制指南，并开列了为少数群体制定方案和项目的清单。人权高专办还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介绍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内容，其中附有一套声音播放软件，单独介绍各项规定的主要内容，同时还附有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照片。
6. 在 2011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首脑年度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土著人和少数人权利的专场会议。与会者探讨了可采取哪些战略来增进少数人的权利。
7. 人权高专办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为期两天的少数人权利与发展问题培训讲习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该讲习班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与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合作举办的。讲习班讨论了各项问题，包括有必要让少数群体有效参与推进可持续发展，并在扶贫战略中克服少数群体边缘化的问题。

A. 警务和少数群体社区

8. 自 2008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举行了四次区域协商会议，旨在鼓励少数群体通过执法方式，更具体地来说通过参加警务参与司法。协商的目标是就警务和少数群体收集有效的最佳做法。高级专员以前的年度报告载有关于协商情况的简报。

9. 在磋商结果的基础上，结合与社会排斥作斗争和进一步促进少数群体参加警务服务和在警察中的代表性问题交流的有效做法和查明的现存问题，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了亚太地区警务和少数群体有效做法的第四次专家磋商会议。

10. 与以往三次磋商会议相似，第四次磋商会议的目的旨在为讨论和交流经验提供一个论坛，以便收集亚太区域在警务与少数群体社区方面的有效做法。总体目标在于以一套指导方针的形式作为手段，向执法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使它们了解如何利用参与和代表性的方式将少数群体纳入警务工作。在协商会议上与会者探讨了在增加少数群体参与警务的代表性和参与程度方面该区域面临的挑战以及存在的机会，并提出了维持警务专业人员对少数群体的行为操守的有效方法。来自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的专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位成员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磋商会议。一系列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署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泰国人权委员会和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及亚洲论坛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磋商会议。

11. 在少数群体有效参与警务工作方面，磋商会议上交流了各种做法，特别强调了以下结论：

- 只有采取连贯全面、透明和问责的包容性招聘战略才能确保少数群体在警务工作的代表性和参与
- 可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和配额的办法有效鼓励少数群体参与警务工作
- 在不影响执法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满足对少数群体特征服饰的适当尊重
- 进一步增加对少数群体的招聘并不意味着要降低招聘标准，这是可以做得到的
- 必须建立一个基于中立和尊严的独立的业绩监督机制
- 促进有效警务的培训应抓住重点从改变行为着手改变观念
- 通过有效沟通促进建立对警务行业的信任

B. 少数群体权利培训讲习班

12. 2011年6月2日至3日人权高专办为驻东南亚地区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以及在该地区开展工作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实体(联合国妇女)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维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13. 该培训讲习班是在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在曼谷举行的，讲习班是人权高专办目前培训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旨在进一步使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主流化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培训还通过为各机构建立关于少数群体政策问题的协商机制，将维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纳入国家和区域战略和发展方案中。这一培训活动还进一步宣传了在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所涉的定义、标准、机制和执行战略。

C. 少数群体奖学金方案

14. 人权高专办为增强民间团体行为者的能力，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设立了奖学金方案。2011年在广泛协商和修订的基础上，方案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来自英语和阿拉伯语两个方案的学者共聚一堂参加了会议，会议正巧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年度会议同时举行。奖学金方案于2011年11月14日至12月16日举行，来自加拿大、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和也门的少数群体人士在日内瓦共聚一堂。通过举办奖学金方案，人权高专办为少数群体的人提供了机会，了解联合国系统以及处理一般性国际人权问题和专门处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机制。

15. 2011年奖学金方案首次与全球倡导方案的参加者举行联席会议。全球倡导方案是由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与人权高专办共同主办的，旨在增强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的能力。

16. 此外，在2011年设立了一个高级学者职位，旨在通过让一位经验丰富的少数群体权利专家通过直接参与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的方案和活动，获得进一步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验。第一位高级学者是来自中国的维吾尔少数民族专家，她2011年10月至12月在人权高专办工作。

D. 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小组

17. 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小组根据少数群体宣言第九条于2011年10月4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根据第九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需为全面实现少数群体宣言提出的权利和原则作出贡献。机构间小组是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计划)署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的机制，旨在全面实现、维护和增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来自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少数群体权利国

际小组的代表共聚一堂，最近新上任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Rita Izsák 到会，使与会者受益匪浅。她简要介绍了她的背景，畅谈了她对今后三年开展工作的设想。会议让所有机构有机会介绍了 2011 年全年的工作情况，并介绍了人权高专办为在 2012 年庆祝少数群体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同时也探讨了如何进一步加强协作，增强少数群体人的权利。

E.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8.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着重讨论了“保障少数群体妇女权利”的主题。人权高专办还在会前举行了一次少数群体代表的预备简报会。在会议上，论坛讨论了旨在保障少数群体妇女权利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在论坛前三届会议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第四届会议集中讨论了少数群体妇女获得教育、有效参与经济生活，获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以及全面参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和机会。论坛还为与会者提供了机会，突出了为维护和增强少数群体妇女权利采取的积极举措和良好做法。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还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结果。

19.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人权高专办为论坛届会举行了一次题为“增强少数群体妇女的维权能力：查明有效做法”的会外活动。会外活动为与会者提供了机会，就增强少数群体妇女维权能力的各种手段和办法交流了有效做法。活动还进一步宣传了少数群体妇女可采取的战略和做法，使她们不仅能确保有效参与社区一级的活动，同时还能确保所在社区从她们的贡献中获益。

F. 区域和国家接触活动

20. 在进一步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活动包括监督，支持法律改革，技术合作，增强能力和宣传活动。

21.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中亚开展增进和保护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在比什凯克的中亚区域办事处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题为“在中亚进一步为少数群体维权：有效参与公共生活”。这次会议是与在比什凯克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区域中心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心联合举办的。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它是该区域关于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的第一次区域会议。来自中亚的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少数群体和民间团体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共聚一堂讨论了可采取哪些途径和方式，增进中亚地区的少数群体有效地参与各生活不同领域的活动。会议特别强调了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在结论性声明中与会者承诺将进一步努力改进少数群体在各国的参与，并继续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对话。

22. 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地参加了关于提出“吉尔吉斯斯坦民族政策和社会融合理念以及到 2015 年的行动计划”的磋商，同时与各国政府、监察员和其他伙伴合作处理与保护少数群体相关的人权关注问题。

23. 人权高专办欧洲办事处还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的建议，欧盟委员会在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罗姆人融合纲要会议之前对此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与俄斯特拉发市合作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举办了一个两天的讲习班，主题是对政策和预算编制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推进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群体的住房权。与会者包括民间团体组织和罗姆人的代表。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与民间团体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处理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大的游民基地戴尔农场里爱尔兰游民被强行驱逐的问题。

24. 人权高专办驻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顾问与该政府、民间团体和欧洲联盟、欧安组织及欧洲理事会等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协助制定一项摩尔多瓦新的罗姆人融入计划(2011-2015 年)。此外，人权高专办与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主持下的联合国妇女署和开发计划署、瑞典大使馆和民间团体行为者合作，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了该国首次关于对罗姆人的大屠杀和当代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排斥的大型会议。

25. 2011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派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为参加联合国联合项目(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国家行动者举办了三次关于加强族裔间对话问题的人权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少数群体权利以及为少数群体方案编制采取立足权利的办法。为此将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翻译成该国通用的六种语言中的两种。

26. 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向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宣传与非洲人后裔人权有关的问题，并促进采取标准方式处理它们的投诉。人权高专办还持续不断地倡导将非洲人后裔纳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011 年 9 月 26 日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来自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 50 名国际人权专家和非裔非政府组织代表、国家人权机构、种族平等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讨论了各国在进一步维护非洲人后裔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年和商定了一系列优先行动计划。

27. 为落实非裔人民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¹，为警官、律师、法官和教师等各专业群体提供培训，以便消除针对非裔厄瓜多尔人的陈旧定型观念和偏见，驻厄瓜多尔的人权顾问制定了针对警察、武装部队、国家人权机构和司法部门的非裔厄瓜多尔人的权利培训单元教程。这些教程已纳入这四个国家机构的正规培训教

¹ 参见 A/HRC/14/18, 第 130 段。

程中。此外，人权顾问向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就具体的关于人权和非裔厄瓜多尔人问题的出版物向司法与人权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28. 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跟踪在以色列占领下西岸的贝都因难民的状况。该办事处处理的一系列问题包括：这些难民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受到以色列人定居点以及禁闭区(如军事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断扩大的不利影响，贝都因人社区土地被逐渐和系统地侵占，同时不断面临着被驱赶出家园的困扰。

29. 2011年6月7日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15/1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她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状况的后续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描述了5万利比亚公民逃至该国的西部山区并进入突尼斯南部的情况。大多数难民据称是柏柏尔族人，他们为逃离战乱和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而出逃。

30. 人权理事会第S-16/1号决议要求人权高专办向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派出访问团，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指称，并查明这些违法行为以及所犯罪行的事实和原因，以便避免有罪不罚，彻底追查责任。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她描述了包括在东北部和Dar'a等边界地区等一向贫困的地区经济上的极度困苦状况。经济困境又使生活在东北部、缺乏基本的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某些族裔和宗教群体，尤其是库尔德人长期以来倍受歧视和忽视的困境雪上加霜。

G. 非洲人后裔国际年

31. 联合国大会第64/169号决议宣布2011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在许多国家，非洲人后裔为少数人群体，处于社会的边缘地位，因此有必要通过落实各项措施使他们充分享受其权利。2011年人权高专办落实了一项与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作斗争行动框架，这一纲领性的政策文件指导人权高专办加入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作斗争。人权高专办在国际年框架下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

-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非裔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
- 将非裔人民作为主题开展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
- 为关于非裔人民问题专家组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服务，这届会议以国际年作为重点

三. 条约机构

32. 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提出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人权条约机构在各不同场合承认成员国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见和建议请成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其条约义务维护少数群体权利。

A. 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01 次会议(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

33. 针对塞尔维亚提交的报告(CCPR/C/SRB/2)，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充分保护和同等对待在其管辖之下的少数民族成员，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如有必要通过采取适当的暂行具体措施，确保加强在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中少数民族成员的代表性。²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斯洛伐克的报告(CCRP/C/SVK/CO/3)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努力，制止执法人员犯下的特别是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袭击，缔约国也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教育体系中对罗姆儿童的种族隔离，确保根据个人情况安排学校，不受儿童的民族归属影响。³

35. 委员会针对蒙古提交的报告指出，缔约国应进一步增加哈萨克族人用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的机会。⁴

36. 委员会在讨论多哥提交的报告时鼓励缔约国充分承认少数群体，并采取适当措施增加少数群体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⁵

第 102 次会议(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保加利亚提交的报告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防止、调查和惩治对少数群体和宗教社团，尤其是罗姆人和穆斯林的仇恨犯罪、仇恨言论和骚扰，为此应全面落实现有法律。⁶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埃塞俄比亚提交的报告时鼓励缔约国承认在各州存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群体，并确保它们在各级拥有适当的政治代表性和参与度。⁷

² CCPR/C/SRB/CO/2, 第 23 段。

³ CCPR/C/SVK/CO/3, 第 8 和 17 段。

⁴ CCPR/C/MNG/CO/5, 第 27 段。

⁵ CCPR/C/TGO/CO/4, 第 21 段。

⁶ CCPR/C/BGR/CO/3, 第 9 段。

⁷ CCPR/C/ETH/CO/1, 第 26 段。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2011年5月2日至20日)

3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德国提交的报告时建议缔约国通过措施和机制使各群体和少数民族能够确认自己的归属，从而在自我确认的基础上保障它们的文化权利，特别是保存、促进和发展其本身文化的权利，这也是它们身份至关重要的基础。⁸

40. 在审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解决罗姆人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切实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1-2015 年支持罗姆人行动计划》，为执行工作配备充足的资源并进行有效监督。⁹

41. 在审议土耳其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应执行必要的行动计划使少数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¹⁰

42. 在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报告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拟订一项促进罗姆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家行动方案，并为切实实施方案拨出充足的资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享有充足住房权的第七号一般性意见，审议关于驱逐罗姆人并强拆其住所的政策。¹¹

43. 在对也门提交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搜集关于社会民族结构以及处于最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及群体的分类统计数据，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¹²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2011年2月14日至3月11日)

44. 在审议塞尔维亚提交的报告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等方式加强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速执行 2009 年通过的《罗姆人住房国家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预防和打击对罗姆人、阿什卡利族人和埃及裔人的种族歧视。¹³

45. 在审议挪威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预防对罗姆人和罗姆/泰特族群的歧视，尤其是在进出公共场合、获得住房和就业机

⁸ E/C.12/DEU/CO/5, 第 32 段。

⁹ E/C.12/MDA/CO/2, 第 8 段。

¹⁰ E/C.12/TUR/CO/1, 第 10 段。

¹¹ E/C.12/RUS/CO/5, 第 9 段。

¹² E/C.12/YEM/CO/2, 第 32 段。

¹³ CERD/C/SRB/CO/1, 第 9、14 和第 16 段。

会方面的歧视，并拨出追加资金，找出适当方式，将罗姆族群，尤其是游民家庭的儿童纳入教育系统。¹⁴

46. 在审议西班牙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吉普赛人的现状，并将他们融入西班牙社会，尤其应采取措施改善吉普赛妇女和女孩的状况。¹⁵

47. 在对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对《公约》所提及的各类群体的数据收集制度，以便更好地评估缔约国内不同少数民族的境况，确定种族歧视现象的严重性，并在尊重自我身份确认权的前提下评价各群体融合团结政策的效力。¹⁶

48. 委员会在审议亚美尼亚提交的报告时请缔约国根据 2011 年将举行的人口普查，以及自我身份确认的原则，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其人口结构，包括亚述人、阿塞拜疆人、罗姆人和其他小族裔群体的最新数据。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这些群体中的妇女的资料。¹⁷

49. 委员会在审议爱尔兰提交的报告时建议缔约国继续与游民群体接触，朝着承认游民群体为少数民族的方向作出切实努力。同时还建议缔约国实行平权行动方案，改善游民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度。¹⁸

50. 委员会在对立陶宛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ERD/C/LTU/CO/4-5)时建议缔约国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以融合团结少数群体，尤其是将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¹⁹

51. 委员会在审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报告时敦促缔约国通过各项机制，确保非裔玻利维亚族群参与公共政策和规范的制定和批准，同时参与涉及它们的项目的执行。²⁰

52. 委员会呼吁乌拉圭解决针对非裔人的歧视问题，因为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非裔人民仍然是不平等的受害者，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非裔妇女的处境尤为脆弱。²¹

53. 委员会向也门提出建议，请缔约国正确承认其领土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族裔群体，以及缔约国并非是一个单一社会这一事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证宗

¹⁴ CERD/C/NOR/CO/19-20, 第 20 段。

¹⁵ CERD/C/ESP/CO/18-20, 第 16 段。

¹⁶ CERD/C/MDA/CO/8-9, 第 8 段。

¹⁷ CERD/C/ARM/CO/5-6, 第 10 段。

¹⁸ CERD/C/IRL/CO/3-4, 第 12 和 14 段。

¹⁹ CERD/C/LTU/CO/4-5, 第 17 段。

²⁰ CERD/C/BOL/17-20, 第 14 段。

²¹ CERD/C/URY/CO/16-20, 第 14 和 15 段。

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犹太教徒和巴哈教徒自由信教的权利，保证他们的安全以及在任何时候做礼拜的自由。²²

第七十九届会议(2011年8月8日至9月2日)

54. 在审议格鲁吉亚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通过保护少数群体的具体立法。委员会建议在多数人群体和少数人群体之间要相互妥协、和平共处和容忍，同时向所有族群的儿童教授格鲁吉亚语，并保护少数族群文化遗产。²³

55. 委员会在审议阿尔巴尼亚提交的报告时重申缔约国应重新考虑区分少数民族群体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自我确认的少数群体在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中有适当的代表性。²⁴

56. 在对捷克共和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罗姆人的暴力行径进行调查。同时还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政策和项目，避免罗姆社区在住房方面与外界的隔离，并采取特殊措施，促进罗姆人在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在私营企业的就业。²⁵

57. 在审议乌克兰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有效调查并保证警方在对外国人和“明显少数民族”成员进行证件检查时，不得采取种族或族裔定格。²⁶

58. 在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协商制定和采取一项周全的行动计划，将解决种族不平等的问题作为平等战略的组成部分，或单独采取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有效的种族平等战略。²⁷

59. 在审议巴拉圭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解决歧视少数群体和民族族裔群体的问题。²⁸

60. 在审议肯尼亚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并通过各项政策落实关于社区土地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宪法规定。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建立必要的机制，落实宪法中关于少数群体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性的规定。²⁹

²² CERD/C/YEM/CO/17-18, 第9和16段。

²³ CERD/C/GEO/CO/4-5, 第10、14和15段。

²⁴ CERD/C/ALB/CO/5-8, 第7和9段。

²⁵ CERD/C/CZE/CO/8-9, 第14和7段。

²⁶ CERD/C/UKR/CO/19-21, 第10段。

²⁷ CERD/C/GBR/CO/18-20, 第17段。

²⁸ CERD/C/PRY/CO/1-3, 第21段。

²⁹ CERD/C/KEN/CO/1-4, 第19和20段。

4.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2011年5月9日至6月3日)

6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芬兰时建议，议会调解人监督罗姆人囚犯的监禁条件，其中包括落实族裔间的平等，并确保监狱工作人员对歧视罗姆人的所有指称事件采取行动。³⁰

62. 在审议爱尔兰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应解决对游民社群进行威胁和恫吓的问题，并调查所有关于这些威胁和恫吓的指称。委员会敦促爱尔兰进一步努力确保对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培训，增强对虐待弱势群体问题的认识，这类群体包括游民、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³¹

63. 在审议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将所谓“被擦掉”的人，包括属于罗姆社群的人全面融入社会，并保证他们能够通过公平的程序申请公民身份，同时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与针对罗姆少数人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³²

64. 委员会在审议土库曼斯坦提交的报告(CAT/C/TKM/CO/1)时，建议缔约国将禁止对属于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虐待和歧视纳入对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群体人员的培训。³³

5.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2011年1月17日至2月4日)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白俄罗斯提交的报告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收集分类数据，尤其注重对儿童的暴力、青少年失足、童工、被遗弃、移徙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尤其是罗姆人儿童的问题。³⁴

66. 在审议丹麦提交的报告(CRC/C/DNK/CO/4)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以全面监督和实际上的歧视问题，包括多重歧视，来自少数群体的男女孩童可能倍受这种歧视的影响。³⁵

³⁰ CAT/C/FIN/CO/5-6, 第15段。

³¹ CAT/C/IRL/CO/1, 第15和30段。

³² CAT/C/SVN/CO/3, 第18和21段。

³³ CAT/C/TKM/CO/1, 第24段。

³⁴ CRC/C/BLR/CO/3-4, 第19段。

³⁵ CRC/C/DNK/CO/4, 第32段。

67. 在审议乌克兰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缔约国内少数群体的现状和享受权利的情况进行全面的研究，并在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制定干预措施，以确保不加歧视地适用其政策、措施和文书，保证所有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³⁶

68. 在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尊重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宗教自由权利，并促进容忍和宗教间对话。³⁷

69. 在审议新加坡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少数民族群体，特别是马来亚族群体，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享有奉行本族文化、本族宗教和语言的权利。³⁸

70. 在审议阿富汗的情况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教育部门增拨资源，以便开展扩建、建设和重建工作，在缔约国建立充足的学校设施。³⁹

第五十七届会议(2011年5月30日至6月17日)

71. 在审议柬埔寨的报告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真正包容性的教育制度，欢迎所有少数族裔儿童入学，并作出更大努力降低辍学率和留级率，特别要重视拥有大量少数族裔人口的地区，如腊塔纳基里省和蒙多基里省。⁴⁰

72. 在审议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在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一项关于少数群体儿童，包括非裔儿童的行动计划，并确保他们参与行动计划的制定。⁴¹

73. 在审议捷克共和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根除针对罗姆儿童的一切形式的隔离，尤其是在教育体系对他们采取的歧视性做法，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住房。⁴²

74. 在审议芬兰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与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少数族裔儿童的歧视作斗争。缔约国尤其应改进各项措施，与针对罗姆人的种族歧视和社会排斥作斗争，并保证所有罗姆儿童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⁴³

³⁶ CRC/C/UKR/CO/3-4, 第 90 (b)段。

³⁷ CRC/C/LAO/CO/2, 第 37 段。

³⁸ CRC/C/SGP/CO/2-3, 第 72 段。

³⁹ CRC/C/AFG/CO/1, 第 61 (a)段。

⁴⁰ CRC/C/KHM/CO/2-3, 第 66 (b)和(d)段。

⁴¹ CRC/C/CRI/CO/4, 第 14 (c)段。

⁴² CRC/C/CZE/CO/3-4, 第 31 段。

⁴³ CRC/C/FIN/CO/4, 第 26 段。

第五十八届会议(2011年9月19日至10月7日)

75. 在审议意大利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有关社群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将罗姆人真正与意大利社会融为一体，并适当关注罗姆儿童的脆弱处境。⁴⁴

76. 在审议巴拿马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团体合作，努力消除针对非裔巴拿马人和土著儿童的社会歧视和偏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和预防非裔巴拿马男儿童的边缘化和对他们的歧视。⁴⁵

77. 在审议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和公共教育运动，消除和避免针对弱势和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观念。⁴⁶

B. 一般性意见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4)。委员会鼓励自由和不受检查的新闻和其他媒体，并指出为保护少数群体的媒体用户的权利，并让它们能够接受范围广泛的信息和思想，缔约国应特别注重鼓励独立和多元媒体。关于获得信息的权利，委员会指出根据第二十七条，缔约国只有通过受受影响社区开展信息共享和协商，才可作出可能对少数民族生活和文化方式造成实质性危害的决策。

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CERD/C/GC/34)。委员会强调非洲人后裔有权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享受所有人权，包括财产权，保护文化身份的权利，保护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可能使其受到影响的决定方面须与其事先协商的权利。委员会谈到对非洲人后裔人民持续的种族和体制性歧视时指出，为了消除影响非裔人民的结构性的歧视，就必须立即采取特殊措施(平权行动)。为了使非洲人后裔行使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般性和特殊措施，充分兼顾对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儿童的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司法途径保护非洲人后裔免受仇视言论和种族暴力的迫害，同时缔约国应确保非洲人后裔的公民、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促进他们获得公民身份和教育的机会。

80. 2011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3)。儿童常常是暴力的受害者，他们被边缘化，处于不利地位并遭受歧视，同时缺乏负责捍卫这类儿童，包括少数群体儿童

⁴⁴ CRC/C/ITA/CO/3-4, 第80(b)段。

⁴⁵ CRC/C/PAN/CO/3-4, 第34(a)和81段。

⁴⁶ CRC/C/KOR/CO/3-4, 第29(b)段。

的权利和最大利益的成人的保护。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群体包括来自少数民族裔群体和少数宗教群体或语言群体的儿童。

C. 发言

81. 2011年3月2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现的暴力冲突及其对该国的外国公民和少数群体的处境产生的影响表示震惊。委员会提请注意对该国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针对外国人的暴力行为，以及据称人口逃往邻国的报道。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非公民、移民、移民劳工、难民和其他少数群体，并避免族裔间暴力和分裂的风险。

四. 特别程序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16/6号决议中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83. 独立专家于2011年1月31日至2月7日出访了卢旺达，出访后她强调，为了促进团结和社会融合，卢旺达政府努力增进团结和社会融合，倡导卢旺达人民建立民族身份认同，并尽量减少利用族裔作为动员社会和破坏的力量所产生的影响，但这样做时不应限制、也不应违背个人和社群的言论自由权和自由认同属于某一族裔群体的权利。独立专家于2011年7月4日至11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她呼吁保加利亚政府根据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带头发起的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政策，以政府牵头的执行工作和拨出财政资源加以配合，从而改善保加利亚罗姆人的生活水平。

84.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任命 Rita Izask 为新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她继 Gay MacDougall 之后担任独立专家职务，Gay MacDougall 是2005年被任命的第一位独立专家，又在2008年连任。

85. 在报告期间，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调查了与其各自授权任务有关的少数群体的状况，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6/290)就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对被视作冒犯或不可容忍的言论的战略对策是传播更多阐述文化差异的言论，传播提倡多样化和理解的言论；并传播更多言论，通过支持社区媒体和它们在主流媒体中的代表性的方式，壮大少数群体和本地人民的力量并让它们发表意见。绝不应限制人民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或信仰，包括少数群体的人民或弱势群体的人民这样做。

8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7/40)中讨论了罗姆人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各国政府为消除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

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但罗姆人继续在各个领域中遭受歧视。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低种姓人民的状况，他们通常遭受基于种族、宗教信仰、族裔和职业的多重形式的歧视。

87.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8/44)中满意地注意到为与种族主义作斗争和促进少数群体融入社会所通过的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他关注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能够将公众的不安全感和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归罪于具体的个人群体。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似乎表明弱势个人群体，例如少数民族成员，罗姆人和辛提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是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犯下的或者煽动的暴力行为和袭击的主要受害者，这些政党、运动和团体还往往自认为是某一特定国家民族身份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和监护者。

88.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6/313)中指出，族裔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深受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尤其是在卫生、住房、就业、教育、司法以及政治代表性和赋予权利方面。

89. 在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进行的一次互动对话中，任务负责人指出，学校体系的宗教教育必须始终配备针对宗教和信仰少数群体成员的专门保障措施，同时最起码要使少数群体成员有权退出违背其自身信仰的宗教课程。

90.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7/33)中重申，族裔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政治参与是一项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

91. 一些专题任务负责人在其国别访问中还讨论了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其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出访爱尔兰的报告(A/HRC/17/34/Add.2)中强调，削减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削减社区和自愿服务，削减对游民的补助以及削减社会保障都有可能妨碍对最脆弱的人提供基本服务。独立专家敦促爱尔兰在游民社团真正的参与下制定一项新的国家游民卫生战略，以支持游民社群在与爱尔兰社会其他群体相同的条件下享受健康权。

92. 其他专题任务负责人还发表了联合声明，表示对涉及少数群体的特殊状况的关注。几位任务负责人还就 2011 年 3 月 2 日对沙赫巴兹·巴蒂的埋伏袭击和枪杀发表声明，表达他们最强烈的愤慨和谴责，并强调这不仅是针对某一个人的袭击，同时也是对巴基斯坦所有宗教少数民族和人权的袭击。他们补充指出，巴蒂先生被暗杀举世震惊，将在巴基斯坦所有少数群体的人中间引起恐慌，该国政府必须尽一切力量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为他们提供保护。

93. 2011 年 8 月 5 日，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了新闻稿，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谈判解决驱逐 86 个爱尔兰游民家庭的对峙僵局。他们呼吁联合王国政府寻找和平和适当的解决方案，在 8 月底之前为从戴尔农场被强行驱

出的游民家庭提供充足的替代住房。戴尔农场游民社区三分之一的人，超过 300 人，其中包括 110 名儿童面临着迫在眉睫的被强行驱逐的威胁。2011 年 10 月 19 日强行驱逐是以暴力进行的。

94. 2011 年 11 月 1 日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专家在内的一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住有约 2,500 名僧人的西藏佛教格尔登寺附近，以及有许多藏族人居住的中国西南部四川省阿坝县的其他寺庙警戒森严的报告深表关注。这些任务负责人还呼吁中国政府充分尊重和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它们自由奉行自己的宗教和文化的权利。

五. 普遍定期审查

95.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各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报告。

96. 讨论了关于少数群体的问题，并提出了各项建议，其中包括采取具体措施避免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排斥和边缘化，并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少数群体的政治参与，包括在公共管理方面的参与，以及少数群体在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参与；少数群体妇女的参与，采取措施保障少数群体有权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并在获得高质量教育方面拥有平等机会。

六. 结论

97. 本报告介绍了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条和《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宣言》，以及在促进和维护少数群体人的权利方面的主要发展动态。人权机制的调查结果表明在充分落实以上文书方面仍存在着许多的挑战和障碍。国际社会必须承认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不仅是在人权领域必须执行的一项工作，同时也是预防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各国应消除各种障碍，为少数群体表达和提高身份认同创造条件，并确保这些条件符合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和其他主要国际标准。

98. 2012 年纪念关于少数群体的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活动将提供一个机会，引起人们重视该宣言的重要性，同时对落实宣言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进行分析，提出有效做法，落实宣言，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人的权利。